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-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江继忠先生、鲍祖本先生、方洲先生、叶大青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-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成就，确定以2012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，向236名激励对象授予184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公司 2013-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